安徽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核定注册建筑师和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

皖价费函〔2009〕198号 2009年12月1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你厅《关于申报管理咨询师等职(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皖人社函〔2009〕71号)悉。根据省财政厅、物价局《关于注册建筑师等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财综函〔2009〕89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核定我省注册建筑师和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

一、客观题考试费每人每科60元，专业题考试费每人每科60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加上应上缴国家考务费标准。

二、收费单位应及时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实行亮证收费，并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依据以及价格投诉举报电话12358等，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同时要主动接受物价、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收费单位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考试费收入缴入省国库，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缴库时，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类“非税收入”04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50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4目“考试考务费”。支出通过部门预算核拨。

四、本文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关管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问题，待国家有关政策出台后另行制定。